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王宗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厚见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王宗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李洪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李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刘泽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王宗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共同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李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徐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王晨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太阳纸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刊登在202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益关系,因此全体董事须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阳纸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刊登在202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益关系,因此全体监事须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阳纸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刊登在202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3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廷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名张康先生、杨林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张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杨林娜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太阳纸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刊登在202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益关系,因此全体监事须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太阳纸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刊登在202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2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王宗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厚见先生附简历附件);提名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厚见先生附简历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洪信先生,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常州市造纸厂技术科科长、厂长,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集团(原太阳纸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信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1.2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娜女士为李洪信先生的女儿;李洪信先生除与李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洪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洪信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李娜女士,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间接持有公司46.0%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42万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洪信先生为李娜女士的父亲,李娜女士除与李洪信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洪信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刘泽华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员、技术科长、技术处长,克州天福纸业(原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生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607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泽华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宗良先生,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核算员,财务出纳会计、核算会计、财务成本核算、处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宗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2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宗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王宗良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耀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轻化工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轻工行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注册咨询师(投资))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工程设计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轻工业学会理事,兼任中国轻工业学会咨询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轻工业学会轻工业专委会委员、国家轻工业行业专家、国家轻工业行业专家、全国轻工行业专家、国家轻工业行业专家、国家轻工业行业专家。

李耀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耀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徐晓东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管理工程硕士学位,金融管理学院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和财务中心主任。徐晓东先生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王晨明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徐晓东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管理工程硕士学位,金融管理学院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和财务中心主任。徐晓东先生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会计事务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光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021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00;11:30-11:30和13:00-15:00;

</